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8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沈海斌女士、郝先进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综合考虑，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为保障公司合规运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